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認可機構、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本資訊旨在向有關各方通報香港註冊船舶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電子證書及電子航行日誌的事宜。香港商船資訊第 21/2020 號將於 2023 年 8 月 1 日撤銷。

背景

1. 隨着數碼加密及其他網絡安全技術不斷發展，以電子證書取代紙本證書在國際間日趨普及。除可更方便船東申請和領取證書／牌照／許可證（合稱電子證書）外，電子證書的相關電子認證系統亦可防止偽造，提升保安水平。同樣地，電子航海日誌¹亦較傳統的紙本航海日誌普及。電子航海日誌既可減省船上人員抄寫數據到紙本航海日誌的工作量，也可直接由船舶裝置自動傳輸數據至電子航海日誌，有助確保記項準確。為此，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3 年首次發出電子證書使用指引²，以就電子證書的功能和保安要求訂立國際標準。國際海事組織亦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一同採納電子紀錄使用指引，作為管制使用電子航海日誌的參考。

2. 《2023 年船舶法例（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刊登憲報並即時生效。《修訂條例》旨在修訂七條船舶法例，即《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及《燃

¹ 航海日誌用以記載船舶在管理、操作及航行方面的重要事項，例如航行時的意外、航行活動、船舶的機械參數、性能、維修及故障、無線電通訊等。

² 相關指引現已更新為《電子證書使用導則》(FAL.5/Circ. 39/Rev. 2)。

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以方便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和海員使用電子證書及電子航海日誌。

電子證書的特點

3. 海事處將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根據國際海事組織《電子證書使用導則》（FAL.5 /Circ.39 /Rev.2）簽發電子證書，其特點如下： -

- (a) 格式和內容的有效性和一致性符合相關國際公約或文件的要求（如適用）；
- (b) 只可進行獲得海事處授權的編輯、修改或修訂；
- (c) 附帶用於核查的獨有的追蹤編號；
- (d) 附帶可列印和可見的海事處標誌，用於確認簽發來源。

驗證電子證書

4. 以下程序供驗證海事處簽發的電子證書：

- (a) 在瀏覽器進入海事處的驗證網站。選擇證書類型並輸入證書³的獨有的追蹤編號；或
- (b) 掃描證書上的二維碼，連結至海事處的驗證網站。證書類型和證書的獨有的追蹤編碼將自動寫入。某些證書可能需要輸入更多信息⁴。
- (c) 輸入螢幕上顯示的驗證碼。
- (d) 證書所載資訊（如證書是否有效、船名、船號、海員姓名等）將會顯示。

³ 某些證書可能要求提供證書的其他資訊，如簽發日期、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等。

⁴ 更多的信息是指海員證書編號、出生日期或簽發日期等信息。

5. 至於由海事處認可機構發出的電子證書，有關人士須聯絡相關的認可機構，以了解進行核實的程序。

6. 船上應備有查核電子證書所載資訊，包括在有需要時確認定期批註的說明。

岸上和船上電子證書的管理

7. 攜帶和使用電子證書的船東、經營人和船上的船員應確保這些證書透過國際海事組織《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ISM 規則）第 11 章所述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控制。

8. 除了以紙張形式在船上展示《海事勞工公約》證書外，藉透過船上的電子器材易於閱覽證書，或在該器材不能正常運作時在船上出示該證書的打印本，均可視作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在證書有關的船舶上陳示或備存該證書或其副本。

電子航海日誌的特點和審批

9. 如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須在航海日誌，例如正式航海日誌、船舶航海日誌、輪機艙航海日誌、貨物航海日誌、《防污公約》記錄簿或壓載水記錄簿內作出記項或備存記錄，只要是按照電子航海日誌指引⁵所列的適用規定在航海日誌作出記項或備存記錄，則也可視為符合有關規定。至於審批在香港註冊船舶使用電子航海日誌方面，認可機構已獲授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

在《修訂條例》生效時發出電子證書

10. 《修訂條例》一經生效，所有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認可機構發出的法定證書亦會提供電子版本。由於《修訂條例》對紙張證明書的簽發並無改變，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在香港註冊船舶上以電子證書取代紙張證書。

⁵ 有關指引包括(i)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1 年 11 月 29 日藉 A.916(22)決議採納的《與航行相關之事件紀錄指引》；(ii)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電子記錄簿使用導則（該導則由國際海事組織的 2019 年決議案 MEPC312(74)號通過，經修訂本地商船法例後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並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及(iii)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船上電子記錄簿發出的類似指引(ISO21745-《船舶電子記錄簿-技術規格及操作要求》)。

11. 海事處自2023年8月1日起為香港註冊船舶簽發電子證書後，供船東及其代表在駐北京辦事處、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領取海事處簽發的船舶註冊證明書的服務將會終止。因此，有關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21/2020 號將於2023年8月1日起撤銷。

12. 有關《修訂條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1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管理人、船舶營運人、認可機構、船長、高級船員及船員在處理電子證書及電子航海日誌時，應遵守上述《修訂條例》。

查詢

14. 有關電子證書的一般問題，請參閱常見問題於以下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faq/pdf/faqecert.pdf>)。

15. 如對本《商船資訊》內有關《修訂條例》的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與海運政策部聯絡（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年7月28日